##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(請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)

馬 一、本人所有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

弄 號 樓之 房屋,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

及其家屬設戶籍,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機關說明。

二、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,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 租賃關係,如有不實,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## 臺東縣稅務局

申明人:			(簽名	3或蓋章)	)		
國民身分	證:						
統一編號	:						
地址:	市	Ţ.	品	里	路 <del>街</del>		
	段	巷	弄	號	,	樓之	
申明日期	:	年	月	日			

※稅捐稽徵法: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 元以下罰金。

第 43 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